

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峨人大〔2017〕37号

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峨眉山市 2017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2017 年 12 月 28 日峨眉山市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

峨眉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峨眉山市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，经审查，调整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预算法规定，决定批准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同意调增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00 万元，调增城市建设支出 1.8 亿元；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135 万元，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.4765 亿元。

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

(此页无正文。)

抄送：市委，市政府，市政协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
检察院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
